**四川恒胜化工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信息公示**

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于2024年4月19日发布的《关于公布2024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》(川环函[2024]219号)，四川恒胜化工有限公司需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。根据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(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环境保护部第38号令)，我公司属于该办法中第八条第(三)款：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。我公司自2024年5月开始全面启动清洁生产审核工作，并委托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审核工作进行技术方法指导。现根据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第八条及十一条的要求公布以下信息：

1、企业名称：四川恒胜化工有限公司

2、法人代表：彭树先

3、企业地址：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雎水镇雎秀路

4、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名称、数量及用途

我公司主要利用银河公司副产废芒硝生产工业硫化钠，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有毒有害原料名称、用量及用途详见下表1。

表1 原辅料消耗情况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称 | 2023年耗量（t/a） | 用途 |
| 含铬芒硝 | 64030.56 | 原料 |

 5、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、浓度和数量

我公司运营期外排有毒有害物质主要为废气，废水无排放。排放情况见下表2。

表2 污染物排放数据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废弃物名称 | 污染因子 | 2023年排放量（t/a） | 排污许可证量（t/a） |
| 废气 | 二氧化硫 | 1.0 | 86.4 |
| 氮氧化物 | 22.8 | 86.4 |
| 颗粒物 | 0.7 | 8.64 |

6、固废的产生及处置情况

表3 固废产生数据及处置情况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固体废物名称 | 2023年产生量（t/a） | 处置措施 |
| 一般固废 | 废泥渣 | 1398.81 | 委外利用 |
| 一般固废 | 煤渣 | 1042.8 | 不排放，生产回用 |
| 一般固废 | 废包装材料 | 0.61 | 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|
| HW49 | 化验室产生的废液 | 4.3881 | 不排放，生产回用 |

7、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

我公司2023年已修订编制完成了《四川恒胜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》、《四川恒胜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》及《四川恒胜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（备案编号：510705-2022-042-L），并在绵阳市安州区生态环境局备案，企业为“一般环境风险”，最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为火灾、危废泄漏及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。

企业针对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，采取了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成立了应急救援指挥部，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公司范围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。应急组织体系由应急指挥部、应急工作组及应急专家组组成。

8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  审核企业：四川恒胜化工有限公司

  联系人： 陈玉华

  联系电话：13890101861

  公示日期：2024年5月31日